

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

会议大会文件（十九）

关于江苏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0.18 亿元，增长 7.3%，完成预算的 101.6%。其中，税收收入 7976.99 亿元，增长 17.3%；非税收入 1953.19 亿元，下降 20.5%。税收占比为 8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42.66 亿元，增长 2.3%，完成预算的 97.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0.18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7663.92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8.31 亿元后，收入总计 18302.4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42.66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等 1463.9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6706.6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66.7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9.05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一、三）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20 亿元，增长 49.2%，完成预算的 141.3%，主要是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中央对我省调库收入较多；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6380.73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 亿元后，收入总计 6736.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4.84 亿元，下降 5.4%，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市县、不再列报省级支出；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对市县补助等 5389.99 亿元后，支出总计 6584.8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3.0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02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五、六、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16.13 亿元，下降 10.1%，完成预算的 107.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5248.46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564.5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543.49 亿元，下降 9.2%，完成预算的 99.7%；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3148.22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691.7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872.87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八、十)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87 亿元，增长 15.1%，完成预算的 99.0%；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3415.48 亿元后，收入总计 3486.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5 亿元，增长 2.3%，完成预算的 93.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等 3257.44 亿元后，支出总计 3402.7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3.56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十二、十三、十四)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2.12 亿元，增长 16.9%，完成预算的 133.0%；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26.57 亿元后，收入总计 358.6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6.09 亿元，增长 17.4%，完成预算的 94.6%；加上调出资金 215.54 亿元后，支出总计 341.6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06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十五、十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24 亿元，下降 2.7%，完成预算的 103.8%；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6.62 亿元后，收入总

计 48.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60 亿元，增长 15.0%，完成预算的 95.1%；加上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 15.44 亿元后，支出总计 46.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82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十九、二十、二十一）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8397.7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695.5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15.17 亿元，总支出 7910.7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87.01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4997.10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166.4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92.10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2791.7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259.4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4.1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40.75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二十二、二十三）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88.30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4.92 亿元，总收入 4193.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662.4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15.17 亿元和补助下级支出 5.06 亿元后，总支出 3882.6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10.5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4997.10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81.2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0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8.83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850.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6.10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22732.83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率保持在绿色区间。省级债务限额 1249.8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844.8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当年发行 4579.8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0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42.85 亿元。新增债券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466.53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28.47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79.16 亿元、能源 6.28 亿元、农林水利 84.92 亿元、生态环保 60.22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6.84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11.82 亿元、国家重大战略 69.41 亿元、社会事业 270.98 亿元等；其中，省级新增债券 86.5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 84.9 亿元、社会事业 1.6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省还本支出 2796.49 亿元，付息支出 725.98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158.08 亿元，付息支出 28.49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六十四）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但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外资外贸稳增长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低位盘整等外部挑战和内

部压力，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中前进。财政运行中，受企业盈利水平下降、土地出让收入及相关税收持续下滑、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多种因素影响，各级财政综合财力普遍减少，同时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多难棘手问题叠加而至，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形势、复杂局面前所未有。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监督指导下，各级财政部门主动作为、克难前行，以“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一）坚持稳预期、促增长，有力促进经济率先整体好转。认真实施“苏政规 42 条”“苏发 28 条”，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率先整体好转并持续回升向好。一是**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对省级权限的政策全部顶格执行，更多采用免申即享方式，推动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2000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特别是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037 亿元，用于全省 1500 多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超 1.2 万亿元。统筹下达省以上资金 332.67 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好国家增发国债政策，累计上报项目 1362 个，总投资 2726 亿元。三是**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效应**。安排贴息资金 2 亿元，支持设立 200 亿元规模的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

项贷款。扩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下达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小微贷”担保费补贴等资金 8.54 亿元，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增信作用，新设立“人才贷”“苏知贷”“苏质贷”，政银担合作产品累计达到 10 个，全年发放优惠贷款 1693 亿元，同比增长 16.8%。四是促进恢复扩大消费。全省各级财政投入超过 11 亿元，支持开展“苏新消费”等系列促消费活动。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2 亿元，对消费者购买绿色节能家电给予 10% 补贴，拉动销售 27.2 亿元。统筹省以上资金 2.6 亿元，加快补齐城乡消费基础设施短板，激发消费潜力。

（二）坚持保重点、提效能，全力保障重大部署落地落实。着眼提升政策效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科技、社会等政策协调配合。一是支持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全省财政科技支出 760.63 亿元、增长 12.0%。安排资金 61.44 亿元，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对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科创平台保障，累计支持前沿技术攻关、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等项目 222 项。二是支持强链补链延链展现新作为。安排资金 31.18 亿元，运用“免费诊断+有效投入奖补+贷款贴息”惠企政策措施，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 311 个“智改数转网联”项目，并为省内 1.85 万家企业开展免费诊断；支持 60 个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和 42 个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对承担重点产业创新研发项目的企业，按照最高 20% 的比例对研发投入

予以支持。三是支持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不断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1190.23 亿元、增长 7.4%，全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超过 7%，超额完成 6% 的年度考核目标。统筹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 62.52 亿元，支持全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27 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稻谷补贴等资金 93.11 亿元，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四是支持加快美丽江苏建设。安排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资金 30 亿元、增长 15%，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健全财政支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碳达峰碳中和一系列政策体系。实施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机制，助力高质量实现“两保两提”目标。

（三）坚持惠民生、暖民心，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共减收失业、工伤保险费 170.57 亿元。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省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3.65 亿元。统筹下达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32.57 亿元，支持各地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开展就业培训、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等，着力促进就业创业。二是支持健康江苏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8 元。对全省医疗机构和财力困难地区下达补助资金 52.6 亿元，

支持疫情平稳转段。按照 3 年总投入 48.5 亿元的方案，分批下达资金 13.83 亿元，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落后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三是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按照人均 3.8% 的增幅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其中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增幅为 4%。统筹下达资金 125.50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8 元、增长 8.3%，惠及 1100 多万城乡老年居民。全省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平均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206 元和 2814 元。统筹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7.88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全省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47 元，增长 3%。四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小学、初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别由 700 元提高到 800 元、由 1000 元提高到 1100 元，寄宿生补助标准由不低于 2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300 元。统筹资金 29.04 亿元，加大对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2023-2026 年每年安排 4 亿元、共 16 亿元，支持 51 所省属高校新建 70 个学生宿舍重点项目。五是支持文化强省建设。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7.65 亿元、增长 13.6%，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等免费开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我省 6 部作品荣获全国第十六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优秀剧目连续第四次荣获第十七届全国文华大奖。支持苏州平江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和保护利用项目建设。

(四)坚持促改革、防风险,切实提升治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要求,压实各级财政“三保”责任。不断完善“三保”预算审核、风险监测等工作机制,加大财力下倾力度,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超3700亿元,同口径增长4.7%。每日监测县区库款,对部分风险较高地区予以临时库款调度支持,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大力加强财会监督。按照国家部署,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压实财会监督“五大主体”的监督职责,完善“纵横贯通”监督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财政、财务、会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认真评、严肃用”,全年对17个省级部门单位20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金额649亿元。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7个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相应扣减2024年度专项资金预算10%,不断提高财政绩效评价的权威性。

四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在全国率先开发上线地方债务综合监管系统,一体推进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全口径管理,形成工作闭环。对各设区市开展债务工作督导,每季度对各设区市进行工作调度,设立债务专管员一对一联系服务各设区市,将化债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经济责任审计,完成年度化债任务,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规模、综合融资成本及平台数量得到有力管控。

上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和深切关

怀,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愈发突出,部分地区基层“三保”和偿债化债能力较为脆弱,财政平衡难度加大;有些地方优质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不足,项目进度较慢导致债券资金闲置,未能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少数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突击花钱和资金浪费现象仍有发生;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绩效水平不高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加强财会监督等一系列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总体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统筹平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税费政策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性。支出预算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绩效优先,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加强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投入,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严控一般性支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各类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有机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综合判断,预计2024年财政运行压力超出上年。收入方面,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

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有一些制约收入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 2022 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一次性垫高去年基数，相应下拉今年财政收入增幅；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将减少财政收入规模，去年出台的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还将对今年产生翘尾减收；房地产市场预期尚不稳定，涉房涉地税收增收难度大，土地出让收入中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的资金将大幅减少；外贸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也增加了财政减收压力。支出方面，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养老、教育、卫生健康等基本民生领域需要继续加强保障；为增强基层“三保”能力、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转移支付还需保持一定力度。综合考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0330 亿元、增长 4%左右，支出为 15550 亿元、增长 2%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3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5954.79 亿元后，收入总计 16284.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5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734.79 亿元后，支出总计 16284.79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表二十七、二十八）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242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均衡分担部分，同口径增长 4.2%；加上预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4588.79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 亿元后，收入总计 4995.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450.0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 3545.70 亿元后，支出总计 4995.79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表二十九、三十）

为积极应对困难形势，努力克服收支矛盾，将在财政工作全面落实“三保、一提、一压”。“三保”即兜牢兜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一提”即综合运用担保、补贴、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提升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一压”即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省财政着力支持以下领域：（见会议文件〈二十〉表三十七、三十八）

——着力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挥好积极财政政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效能。一是**精准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延续执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税费优惠政策，重点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政策协同和落实，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普惠小微等支持力度。二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用好增发国债资金，重点支持我省 7 大领域 21 个投向的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金超过 300 亿元支持“水运江苏”等立

体交通网、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三是促进持续扩大消费。安排3亿元支持办好各类促消费活动。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大型平台企业渠道下沉，加快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四是支持巩固外贸基本盘。安排4亿元，支持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健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财政支持政策体系，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着力支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一体推进科技、教育、人才强省建设。一是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安排科技支出118.87亿元、增长9.8%。设立重大基础研究专项资金24.80亿元，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和紫金山、太湖、钟山等实验室以及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等省科学研究中心和基础研究中心建设，更好开展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安排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支持40项科技重大攻关和80项前沿技术研发项目，加快打造未来产业新赛道。二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支出352.73亿元、增长3.2%。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义务教育强校提质、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在继续新建学生宿舍的同时，加大力度支持学生宿舍维修改造。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三是支持人才引领驱动。持续优化财政支持政策，推动落实科技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一号工程”。安排人才专项资金20.68亿元、增长84.6%，支持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引才政策，加快培

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建立以用人单位为主体、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和金融资本多元投入相结合的人才投入机制。

——着力支持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持续推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安排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财政注资 90 亿元，其中省政府投资基金回收资金安排 4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9 亿元、专项资金“拨改投”14 亿元。通过政策集成和资金集聚，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整合设立规模 40.74 亿元的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增长 30%，集中支持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50 条产业链发展，支持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筑牢制造业根基。分三年安排 10 亿元支持海洋产业发展。二是支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围绕国家重点突破方向、重点产业链短板技术、“五基”领域，支持企业创新攻关。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聚焦“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产业加大创新投入。安排资金 3 亿元，用足用好贴息、担保等政策工具，更多采用“免申即享”方式，支持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三是支持发展数字经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1.70 亿元，引导软件名城、软件名园等集聚载体建设，支持工业软件免费推广使用、工业互联网建设。安排资金 12 亿元，持续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并加大贷款贴息力度，推动企业在关键设备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项目上加大投入。

——着力支持“三农”持续加大投入，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是筑牢支农发展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安排农林水支出 216.3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1%。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更多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确保全省比例达到 8.0% 以上。进一步完善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低门槛的融资担保服务，切实缓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统筹安排资金 30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新增安排 5000 万元，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安排资金 2.50 亿元，支持推进海洋牧场、养殖工船、渔港经济区建设。持续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三是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安排资金 70.60 亿元，进一步强化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现代农业关键技术攻关、种业振兴、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等，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各类强农惠农补贴政策。

——着力支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区域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

一是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协同构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财政资金长效保障机制，支持设立新一轮示范区专项资金，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重大项目远程异地、跨省评标，构建跨区域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商品库。落实中欧班列财政支持政策。二是支持深化“1+3”重点功能区等建设。综合运用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

金等政策，支持南京都市圈、淮海经济区、苏锡常都市圈、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完善结对帮扶合作奖励机制，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使用，加大对南北结对帮扶工作的支持力度。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安排转移支付 29 亿元，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三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设立规模 28.40 亿元的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着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美丽江苏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支持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安排 21.50 亿元，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机制，推动落实涉磷企业综合整治、主要入湖河流整治、太湖生态清淤等重点工作。推动建立太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发挥“纵向补偿”和“横向补偿”的联动作用。二是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统筹专项资金 31 亿元，支持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对跨区域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适度加大省以上资金补助比例，鼓励引导市县积极筹备项目。三是支持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适当加强省在跨流域、跨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事权。安排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资金 5 亿元，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综合运用“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和绿色债券贴息等政策，

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集聚。落实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四是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奖励。安排约 1 亿元对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给予补助，安排 1.80 亿元支持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安排 4 亿元，支持开展国家级示范项目，加强浒苔绿潮联防联控。

——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一是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突出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和补贴标准的合理性。二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1 亿元、增长 42%，足额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对社保基金补助，支持落实养老金提标政策。稳妥推进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政策体系，支持做好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安排 33.75 亿元，推动各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到实处。安排 6.17 亿元，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和就业质量水平。安排资金 10.78 亿元，及时调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全省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三是深入开展健康江苏建设。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84.44 亿元，增长 27.1%。新增安排 25 亿元，提高省属公立医院定额补助水平，同时对县级妇幼保健院及精神病、传染病、儿童等专科医院加大奖

补。安排 15 亿元，继续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深入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四是优化“一老一幼”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资金分配因素，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支持推进智慧养老试点，精准对接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提高养老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托育服务体系财政支持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五是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安排文化旅游支出 40.22 亿元、增长 5.7%，支持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推动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777.0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4235.95 亿元后，收入总计 13012.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980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3212.96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012.96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表四十、四十一）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73.73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2537.59 亿元后，收入总计 2611.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205.44 亿元，加上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2405.88 亿元后，支出总计 2611.3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

议文件〈二十〉表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308.28 亿元, 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17.74 亿元后, 收入总计 326.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45.62 亿元, 加上调出资金 180.40 亿元后, 支出总计 326.0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表四十九、五十)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65.23 亿元, 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3.49 亿元后, 收入总计 68.7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44.95 亿元, 加上调出资金、对市县补助等 23.77 亿元后, 支出总计 68.7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表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9017.91 亿元。支出预计 8247.14 亿元, 加上上解中央 233.46 亿元后, 支出总计 8480.60 亿元。收支相抵, 当年结余 537.31 亿元; 加上上年结余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265.60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310.2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92.10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2901.8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261.6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7.0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50.4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五十六、五十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4798.6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4282.11 亿元, 加上上解中央 233.46 亿元后, 支出总

计 4515.5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83.0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265.60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83.1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7.0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50.4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五十八、五十九、六十）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支为 2884.04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50 亿元、省对市县转贷 2834.04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二十七、三十、四十、四十三）

2. 还本付息。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710.54 亿元，付息支出 801.71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0.50 亿元，付息支出 30.84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表六十四）

（七）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12.30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扎实推进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4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大财政”理念有效破解多重矛盾叠加的难题，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更大力度统筹资源，全力确保重大战略任务财力需要。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着眼

长远加强财源培育，围绕预期目标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努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阶段性提高省级国资收益征缴比例，强化体育彩票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国有资产处置等收入征缴，防止跑冒滴漏，确保颗粒归仓。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财力来源。大力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市场化等方式，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按照“适度加力”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强化财政政策 and 资金使用的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各项重大战略任务得到有力保障。

（二）更大力度厉行节约，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作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长期方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省级部门预算公用经费统一压减10%，运转类项目连续两年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压减不低于5%。对不能体现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已完成阶段性任务、与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符合的专项资金，予以调整或取消。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将预计当年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总预算。推进党政机关公车运维集中统一管理，着力解决加油卡资金沉淀多、运维费用高等问题。健全资产配置标准，完善公物仓调剂共享制度，单位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解决，严格控制新增。

（三）更大力度兜牢底线，切实提高财政风险防控能力。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全力抓好基层“三保”工作，按照分级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各地“三保”预算执行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缺口。落实库款保障要求，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支持县级对乡镇“三保”统一发放，将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管理能力薄弱的乡镇及时纳入“乡财县管”范围。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控机制，实行精准监测，及时预警提醒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完善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持续开展高成本债务“削峰行动”，优化债务结构。

（四）更大力度提升预算绩效，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按照“提质增效”要求，全面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推动预算编制以零为起点，以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发展目标为导向，以当年财力为基础，以有保有压为原则，综合评估、统筹安排。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推动财力下沉，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提供制度支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款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项。

（五）更大力度加强财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实施意见》，推动形成财

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继续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四个方面，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推动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管理、资金安排、政策调整有效挂钩。

各位代表，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